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
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 
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 
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

## 重新安排西南水域的海事設施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重新安排香港西南水域海事設施的計劃，以配合交通模式的轉變，並滿足最新的運作需要。

擬議的重新安排包括：

- (a) 撤銷推薦分道航行制；
- (b) 建立新的航道系統；
- (c) 建立新的多用途碇泊處；
- (d) 建立新的領港員登船區；以及
- (e) 調整航標。

### 背景

2. 海事處於1984年在長洲以北、長洲以南和小鴉洲西北的水

域設立了三個推薦分道航行制<sup>1</sup>，供高速船跟隨，以減少船隻迎面相遇的情況。

3. 未來數年，香港西南水域將陸續有新的港口設施投入運作，包括索罟群島以東的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（2023年）和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（2025年）。

4. 因此，可以預料長洲以南水域將出現新的海上交通面貌。除了往返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高速船外，還會有尺寸、吃水、速度和操縱性能各有不同的滿載氣體運輸船、運載貨櫃廢物的乾貨貨船，以及與該等新設施相關的各類支援船隻。

5. 此外，因各種特別目的而訪港的船隻，例如臨時碇泊的訪港液化天然氣運輸船、須等候2019冠狀病毒檢疫安排的船隻、需要緊急貨物處理的船隻等，向來沒有指定的碇泊處。過往，南丫島西南部一帶的水域（雖然並非指定碇泊處）一直被用作滿足該等運作需要。因此，有需要在南丫島西南海域附近建立一個多用途碇泊處。

---

<sup>1</sup> 航海通告第 40/1984 號。

## 建議

6. 經考慮上述交通模式及環境後，現建議把香港西南面水域的海事設施重新安排如下：

- (a) 撤銷長洲以南水域現時實施的推薦分道航行制；
- (b) 在長洲以南水域建立新的航道系統，當中包括三條航道，由東至西分別為「西博寮航道」、「南石鼓洲航道」和「索罟航道」；
- (c) 建立新的多用途碇泊處，即「南長洲碇泊處」，以用作危險品碇泊處、應急碇泊處和領港員登船區；
- (d) 在建議的南長洲碇泊處內建立新的領港員登船區；
- (e) 移除「石鼓洲」安全水域標誌，並在建議的南石鼓洲航道南面界線設立北方位標誌；以及
- (f) 移除「長洲」安全水域標誌，並在建議的西博寮航道西南端設立南方位標誌；
- (g) 設立新的適當的方位標誌。

7. 上述建議的航道系統、多用途碇泊處、領港員登船區及輔航設備佈局載於 附件 A；而採用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-84) 基準的建議坐標則載列於 附件 B。

## 理據

8. 船隻經營人和船長須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〔《避碰規則》〕。然而，由於南長洲推薦分道航行制尚未被國際海事組織採納，《避碰規則》第 10 條現時並不適用於南長洲推薦分道航行制。建議的航道系統設立後，將釐清適用的駕駛和航行規則，並有助海事處規管長洲以南水域的海上交通。船隻經營人和船長在駛近、駛經或橫越建議的航道系統時，尤其須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第 9 條—「狹窄水道」的規定。

9. 建議的多用途碇泊處，將大大方便訪港的各種特別用途船隻，以及支援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。

## 未來路向

10. 如獲委員會支持，我們會修訂法例，以設立建議的航道系統和建議的多用途碇泊處。當我們就建議的航道系統和建議的多用途碇泊處訂立法例後，便會撤銷長洲以南水域現時實施的

推薦分道航行制。

## 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，並予以通過。

海事處

策劃、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部

2022年12月